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并要求公司在8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刻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3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日